

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6-12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- 1.采购内容：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（详见采购需求）。
- 2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3.服务期限：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；
- 4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
- 5.征集数量：3 家
- 6.合同履行期限：同服务期限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政采公开-2026-12-1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	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 20 米 1 号	75	%	评审总得分：84 分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
	1	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
宛城政采公开-2026-12-1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	南阳市三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南阳市光彩大市场汽配区 5 栋对面	90	%	评审总得分：79.17 分
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
	1	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
宛城政采公开 -2026-12-1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	南阳市宝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二号路6号（龙升大道与二号路口东路北）	85	%	评审总得分： 73.65分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
	1	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	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服务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	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李顺晓（评标委员会主任）、孙荣荣、黄新良、张辉、马勇（采购人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规定，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2800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以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；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，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。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

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不接收邮寄、传真件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两相路

联系人：刘正

联系方式：0377-6303758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1号楼2单元2004室

联系人：常先生

电话：1843883855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常先生

电话：18438838553

